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分别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2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为全部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各提供 37%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700 万元，以上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股东陈业钢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

关联担保,均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具体请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需经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商业贷款,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